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延边州松长生态观光走廊旅游设施-悬挂式单轨
旅游专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要件
编制及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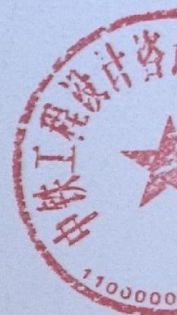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安图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15日

签订地点: 吉林省安图县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止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图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 所 地：安图县九龙街龙安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吕振海

项目联系人：张鑫

联系方式：0433-5894008

通讯地址：安图县九龙街龙安路 42 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辛兵

项目联系人：唐伟

联系方式：手机 18610277807，座机 0105269613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15 号

电话：18610277807 传真：01052696137

电子信箱：11488069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延边州松长生态观光走廊旅游设施-悬挂式单轨旅游专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要件编制及评估工作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吉林省安图县

(2) 建设规模：延边州松长生态观光走廊旅游设施-悬挂式单轨旅游专线项目位于吉林省安图县。线路起点位于松江镇旅游集散中心，经二道白河镇区后至长白山北坡山门，线路估算全长 56km，具体建设规模根据甲方要求的可研上报范围调整。

2. 咨询内容：

(1) 编制单位须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要求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完成支撑性要件编制包括：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社会稳定分析、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生物多样性影响(自然保护区)、穿越环境保护区论证报告客流预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取得批复工作。

3、咨询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工程可研性及相关专题报告，达到国家、省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勘察、测量、设计规程、规范等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咨询并最终取得批复文件。

4、咨询方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及报批工作。

询工作：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止，具体要求示项目推进中双方另行商定。

项目具备开展可研编制，甲方下达开展可研编制工作指令后 60 日内完成可研编制并递交甲方，可研经行政审批单位组织审查并提出正式审查意见后 15 日完成可研修改。

其他支撑性专题报告按照可研进度同步开展，不晚于可研审批前取得行政主管单位或专家论证意见，不影响可研批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与本项目可研文件编制及支撑性专题有关的规划文本及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协调乙方开展委托事项的相关外部条件。

3. 其他：甲方协助、乙方自行收集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相关资料。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开展工作前提供资料、协调、调查队伍进场外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包括：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小写：22,0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20754716.98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贰分，小写：1245283.02 元。

合同费用组成表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5,000,000.00
2	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	编制项目建设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专题报告	2,500,000.00
3	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专题报告	1,500,000.00
4	客流预测	编制项目客流调查及预测专题报告	970,000.00
5	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	编制项目环境敏感区不可避让论证专题报告	400,000.00
6	生物多样性影响(自然保护区)	编制生物多样性影响(自然保护区)评估报告	500,000.00
7	穿越环境保护区论证报告	编制穿越环境保护区论证报告	480,000.00
8	防洪评价	编制项目防洪评价专题报告	800,000.00
9	文物勘探及保护	编制文物勘探及保护方案	850,000.00
10	压覆矿产报告	压覆矿产报告	3,000,000.00
11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	2,000,000.00
12	节能评估报告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1,100,000.00
13	安全预评价报告	编制项目安全评价专题报告	800,000.00
14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800,000.00
1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00,000.00
16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	1,1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 技术咨询费支付方式:

(1) 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每次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

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具备上报行政单位审查条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6,600,000.00 元);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咨询并最终取得可研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计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4,400,000.00 元);

3、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至 100%,计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11,000,000.00 元);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

帐号:0200020309020814025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所必须的图纸,并对资料图纸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为乙方现场勘查(如有必要)等提供方便。

(3) 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4) 乙方完成该项目的编制工作后,甲方及时组织报审。

2. 乙方的责任

(1) 按照合同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出具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报告。

(2) 乙方须对委托的支撑性专题报告编制、审核、评审及报批负责管理，并在合同期限内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3)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 乙方在约定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受委托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经专家评审后如需修改，在 15 日内完成修改形成正式文本。

(5)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组建设计团队，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确保项目负责人电话保持畅通，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生产保障，配合各项工作的开展。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保证在甲方有需求时随时到达现场。在本工程项目可研及专题获得批复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

(6)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组成人员。

(7) 在延边州松长生态观光走廊旅游设施-悬挂式单轨旅游专线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全体人员及审查人员。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的过程文件、可研专题、成果文件等。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各项技术资料及甲方的相关企业、人员信息及资料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编制项目咨询服务的全体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至工程项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公开发表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编制完成延边州松长生态观光走廊旅游设施-悬挂式单轨旅游专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电子文件贰份，装订文本 12 份（如需修改，修改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 12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供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工程可行性及相关专题报告，达到国家、省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设计规程、规范等相关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咨询，并最终取得批复文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相关部门的评审验收并取得批复文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报批过程中所需的审查要求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属于违约行为：截止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工作的时间节点届满之日，乙方未完成相应咨询工作的，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甲方再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

求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

2、《延边州松长生态观光走廊旅游设施-悬挂式单轨旅游专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要件编制及评估工作》因技术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获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属于违约行为，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超期 30 天以内的，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超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收取的全部咨询费，并赔偿甲方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违约金。

3、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即乙方应于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及时采取 返工 方式的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甲方损失金额 30%的违约金，并且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费。

4、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补足。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署名权归乙方，其他权利归甲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鑫（身份证号：222426199412012016 联系方式：15124403360）为甲方项目

联系人,乙方指定唐伟,身份证号 210682198406095015,联系方式:
18610277807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互相沟通,了解甲方的意图和乙方的工作情况;
2. 协助办理本项目费用的申请和支付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于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2. 合同生效前甲方、乙方或双方共同认为不必要。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安图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项目如后续采取特许经营，由中标的社会投资人承接支付义务，具体合同另行与甲方签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签字页)

(延边州松长生态观光走廊旅游设施-悬挂式单轨旅游专线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要件编制及评估工作合同签字页)

甲方：安图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方：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5 日